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盛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魏盛浩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戴承皓、袁宇軒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被告魏盛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規定移列第22條之條次，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未修正，是此非屬法律變更，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情形，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2.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1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02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06 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之事實，然依
07 卷內資料，檢察事務官未告以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
08 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名，致被告無機會就此
09 罪名有供承之機會，自應寬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自白
10 洗錢犯行，亦合於前揭洗錢防制法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洗錢犯行之要件，又被告於本案並未獲得報酬（詳如後
12 述），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對被告並
14 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本案應逕行適
1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7 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18 (三)又被告就本案交付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於
19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認自白，然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有實際獲取
20 犯罪所得，不生應否繳回之問題，故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
21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
23 他人非法使用，已造成被害人林千媿等13人之金錢損失，助
24 長詐欺犯罪風氣情節，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
25 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於
26 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而於審理中與被害人戴承皓、袁宇
27 軒、黃筱瞳、林俊宇、許柏威、盧慧絹均成立調解，並依約
28 履行完畢，惟因其餘被害人等7人未到庭調解，或未以書面
29 表示意見，致未能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此有調解
30 筆錄6份為證（見院卷第167-178頁）；併考量被告自述高職
31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污水工程、經濟狀況小康、未婚、與

01 同事同住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92頁），暨其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被告固為本案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05 之犯行，然於偵查中均堅稱未取得報酬等語，且遍觀卷內事
06 證並無佐證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之證據資料，故依罪疑有利
07 被告原則，卷內既無事證可資佐證被告於本家中獲有犯罪所
08 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至已移轉於上游之款項，係由詐
09 欺集團上手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其
10 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如認仍依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規定予以沒收，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劉 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7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2 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4 之。

1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3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6 附件：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777號

29 被 告 魏盛浩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居澎湖縣○○市○○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盛浩無正當理由並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19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空軍一號貨運站正達站」，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分別稱臺灣銀行、臺企銀行、新光銀行、中信銀行、中華郵政，合稱臺灣銀行等5帳戶）之提款卡，以郵寄方式寄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另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臺灣銀行等5帳戶提款卡密碼。嗣取得魏盛浩臺灣銀行等5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林千媿、鄭又誠、黃筱瞳、葉育呈、戴承皓、林俊宇、袁宇軒、許柏威、王惠俐、黃昱豪、盧慧絹、楊詠笙、丁翊庭等人（下稱林千媿等13人）遭受詐欺取財，並以魏盛浩臺灣銀行等5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林千媿等13人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魏盛浩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臺灣銀行等5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千媿、鄭又誠、黃筱瞳、葉育呈、戴承皓、林俊宇、袁宇軒、許柏威、王惠俐、黃昱豪、盧慧絹、楊詠筌、丁翊庭於警詢時之證述、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千媿、鄭又誠、黃筱瞳、葉育呈、戴承皓、林俊宇、袁宇軒、許柏威、王惠俐、黃昱豪、盧慧絹、楊詠筌、丁翊庭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臺灣銀行等5帳戶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林千媿、鄭又誠、黃筱瞳、葉育呈、戴承皓、林俊宇、袁宇軒、許柏威、王惠俐、黃昱豪、盧慧絹、楊詠筌、丁翊庭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四)	被告臺灣銀行等5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林千媿、鄭又誠、黃筱瞳、葉育呈、戴承皓、林俊宇、袁宇軒、許柏威、王惠俐、黃昱豪、盧慧絹、楊詠筌、丁翊庭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轉帳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臺灣銀行等5帳戶，隨遭提領或轉出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5條之2，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

01 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
02 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03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
04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05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
06 明，被告魏盛浩為網路中獎而交付、提供臺灣銀行等5帳戶
07 提款卡（含密碼），難認係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08 有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9 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
10 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已依洗
11 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南投縣
12 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在卷
13 可稽。

14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16 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17 項定有明文。經查，觀諸卷附被告與通訊軟體Instagram暱
18 稱「antia.1021」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antia.1021」向
19 被告傳送「你好在嗎，恭喜您中獎啦，被抽中了第三位幸運
20 兒，看到請及時回復我喔~~~~」，復觀諸卷附被告與佯為
21 客服人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消費金融服務中心」之對話
22 紀錄截圖可知，「消費金融服務中心」向被告傳送「您好
23 我這邊查詢到您的這筆撥款被係統沖正下撥失敗喔」、「所
24 有的卡片都要解除喔」，足認被告係相信「antia.1021」、
25 「消費金融服務中心」所稱中獎話術，致被告信以為真，而
26 寄出臺灣銀行等5帳戶提款卡並告知提款卡密碼，有前開對
27 話紀錄截圖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係基於網路中獎之主觀認知
28 而與他人聯繫，然因遭欺騙方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對他人取
29 得其帳戶資料係要供詐欺使用並不知情，本案尚難僅憑被告
30 寄送臺灣銀行等5帳戶之提款卡及提供密碼乙情，逕認其即
31 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該罪相繩，故被告此

01 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
02 公訴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
03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姚玗霖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林佳好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5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7 予裁處之。

2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9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30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31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2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3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5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6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7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 告)	詐欺時間	詐欺方 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1	林千媿 (是)	113年7月5 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8日1 2時17分許	4萬9,985元	臺銀帳戶
				113年7月8日1 2時18分許	4萬12元	臺銀帳戶
2	鄭又誠 (是)	113年7月8 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8日1 2時28分許	1萬2,012元	臺銀帳戶
				113年7月8日1 2時34分許	9,985元	臺銀帳戶
				113年7月8日1 2時38分許	5,123元	臺銀帳戶
				113年7月8日1 2時40分許	2,015元	臺銀帳戶
3	黃筱瞳 (是)	113年7月8 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8日1 3時42分許	1萬7,100元	臺銀帳戶
4	葉育呈 (是)	113年7月6 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8日1 3時43分許	4,039元	臺銀帳戶
5	戴承皓 (是)	113年7月 間某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8日1 2時32分許	3萬5,017元	臺企銀帳 戶
6	林俊宇 (是)	113年7月7 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8日1 2時50分許	2萬9,999元	臺企銀帳 戶
7	袁宇軒 (是)	113年7月7 日	假交易 真詐財	113年7月7日1 7時3分許	4萬9,985元	新光銀行

				113年7月7日1 7時7分許	3萬123元	新光銀行
8	許柏威 (是)	113年7月7 日	假交易 真詐財	113年7月7日1 7時17分許	3萬1,015元	新光銀行
9	王惠俐 (是)	113年7月7 日	假交易 真詐財	113年7月7日1 8時26分許	7萬2,088元	中華郵政 帳戶
				113年7月7日1 8時34分許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 帳戶
10	黃昱豪 (是)	113年7月7 日	假租屋 真詐財	113年7月7日1 9時9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11	盧慧絹 (是)	113年7月6 日	假租屋 真詐財	113年7月7日1 9時24分許	1萬2,000元	中信帳戶
12	楊詠筌 (是)	113年7月7 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7日2 0時50分許	1萬2,999元	中信帳戶
13	丁翊庭 (是)	113年7月4 日	假中獎 真詐財	113年7月7日2 2時22分許	2萬4,998元	中信帳戶
				113年7月7日2 2時24分許	3,910元	中信帳戶
備註：告訴人非轉帳至被告提供之臺灣銀行等5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